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合作的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2日，本公司與武漢能源儲備運營投資有限公司(「能儲投公司」)已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應探討深化有關以下領域的資源共享平台和合作的領域並打造合作樞紐：(其中包括)液化天然氣(「LNG」)儲氣庫建設及運營，承接「海氣進江」，依託長江黃金水道打通進口LNG內輪調道，配套工程及煤炭貿易，以至完善上下游的供應鏈，產生協同效應(下文簡稱「合作」)。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2026年2月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能儲投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能儲投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所國有企業。

據董事所深知，能儲投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後，雙方應組建專項工作組，指定專責人員共同制訂合作項目的範圍及細節。雙方將盡全力配合對方開展有潛能合作領域的技術、財務、法務及市場調研分析、項目可研報告及盡職調查工作。

正式協議

於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後，雙方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盡力商議和協定合作範圍及細節，並就合作訂立正式協議；除非經雙方協定延長，否則框架協議將於12個月內自動終止。

約束力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表示雙方有意就合作進一步磋商。因此，除有關保密性及規管法律和司法權區的條款外，合作框架協議對雙方均不產生法律及約束義務。

開展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雙方應充分發揮國家長江大保護戰略的政策支持，探討深化有關以下領域的合作及資源共享平台並打造合作樞紐：(其中包括)LNG儲氣庫建設及運營，承接「海氣進江」項目，依託長江黃金水道打通進口LNG內輸調道及配套工程(包括液化石油氣／LNG綜合泊位、加注泊位，建設配套外輸管及煤炭貿易業務等)，以至完善上下游的供應鏈，產生協同效應。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合作仍有待進一步磋商，且尚未就主體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如進行及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董事局謹此強調，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本公司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鄺啟成

(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

藍章華

劉簡怡